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2號

原告 許雅晴
被告 葉家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
化教育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895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周莉菁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